通报批评

素质拓展服务部发〔2021〕3号

我院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第9-10周的日常工作中，出现了部分纪律意识涣散、未按时早起晚归，违反纪检工作条例的同学。为严肃院纪院规，经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研究决定，对吕昊轩等同学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吕昊轩 生物类2001 2020010077

叶锦标 生物类2001 2020010181

胡修齐 生物类2001 2020010258

创新实验学院团委、学生会

2021年11月20日